

編號：

收件日期： 年 月 日

臺北醫學大學 107 學年度第二學期研究生勵學金申請書暨切結書

學 院		系 所	
姓 名		身 分 證 號	
學 號		手 機	
年 級		應 繳 資 料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生本人銀行存摺影本
戶 籍 地 址			
通 訊 地 址			
申 請 資 格	依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」第三條研究生勵學金之申請條件等規定辦理（詳辦法全文）。		

切 結 書

本人保證研究所一、二年級為全時研究生，申請上述勵學金，同意遵守「臺北醫學大學研究生獎勵學金實施要點」之規定摘要條文如下：

第五條 本要點審議通過獎勵之學生，於獎勵二年期間內有以下情形者，依規定辦理

- 一、轉系所或核定退學者，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勵學金。
- 二、觸犯校規受記過以上處分者或不符合各系所規範者，除中止獎勵外並應全額歸還勵學金。
- 三、核定休學者，停止獎勵，休學期滿復學後即予續領。
- 四、未完成博、碩士學位修業者應全額歸還勵學金。
- 五、逕修博士學位者，未取得博士學位，應全額歸還博士班期間內所領取之勵學金。

立切結書人：申請學生_____（簽名）

中華民國 年 月 日

以下欄位由承辦單位填寫

初 審 意 見	承辦人：	系所主管：	院長：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申請資格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未符合申請資格		